

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五个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下载。如有任何疑问与意见建议,请与中卫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萃南街 105 号市人社局四楼;邮编:755000;电话:0955-8598906;传真:0955-8598906;邮箱:zwyb8598906@163.com)。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按照政务公开的指标内容，及时公布单位职能、机构设置、领导分工情况，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及时清理政府规范性文件，按时发布政务信息，确保政务信息的时效性。年度内共行政发文70件，公开27件。发布政务信息41条，新媒体发布140条，关注用户593人；发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事项0条，行政处罚25件，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1053098条，政府集中采购0件。二是认真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制定活动方案，按时按要求开展活动，及时在网站公开活动开展情况，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三是按照会议开放要求，邀请相关利益方、群众代表参加局党组会议，接受群众代表的监督，并将会议情况在网站公开。四是按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专栏及时向社会公开脱贫攻坚、医用耗材采购等相关文件，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政策的知晓率，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年度内公开公共资源领域内药品和医药耗材采购信息11件，社会公益事业领域内脱贫攻坚信息5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年，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审批程序。制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严格执行“谁发布、谁审核”“谁审核、谁负责”，对公开的内容进行层层把关。二是强化培训。加强政

务公开人员的业务培训，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组织参加市委、政府组织的各类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能力。年度内单位内部培训 2 次，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2 次。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及时在政府网站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栏公开本部门的机构职能、办事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便民服务的措施，极大方便地群众了解办理业务的程序。二是开通局微信公众号新媒体 1 个，强化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由专人负责新媒体更新工作，及时处理有关新媒体的纠错意见，定时更新新媒体各个专栏，对国务院、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即时转载。三是积极回应 12345 便民热线、书记信箱、市长信箱反映社会热点、民意诉求，确保件件有答复，件件有回应。年内共办理书记信箱 1 件、市长信箱 3 件、转办信访件 1 件，12345 热线 4 件。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其他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政务公开分管领导，由办公室具体负责办理日常工作，确定 1 名兼职工作人员办理具体事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科室专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二是压实责任。按照《中卫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

作责任，并认真组织实施，为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三是强化监督考核。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纳入对科室及直属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对违反保密规定、公开不及时、公开内容不准确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和察访核验。一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零问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9	0	10533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0	25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我局多措并举，力求创新，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仍存在以下的问题：一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及时；二是公开的事项有待完善。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巩固好政务公开工作成果，努力做好以下几点：一是**继续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轨道。二是**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加强常态化监测和管理，突出医疗保障工作特色，强化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狠抓重点内容公开的考核，以督查促管理。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围绕政务公开工作，利用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宣传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取得的成效，自觉接受上级机关、社会各界、服务群众的监督检查。四是**加强队伍建设**。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参加各类政务公开的业务培训，主动学习有关知识和其他单位的经验做法，不断加强素质培养，提高政务信息公开专职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